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

雲股

案由:謝淑美等 違反銀行法等

當	事人	及个	七理	人	或	辩	頀	人
---	----	----	----	---	---	---	---	---

證人及鑑定人等

公訴檢察官

110 郭書鳴 到

被告

1 謝淑美 到

—公設辯護人余訓格 劃

張嘉哲 劃

一選任辯護人蘇文斌律師 表到

—選任辯護人許婉慧律師 未到

—選任辯護人郭子誠律師

王寶琴 到

—選任辯護人林金宗律師

—選任辯護人趙培皓律師 🎒

- 選任辯護人林媗琪律師

許碩修到 4

一選任辯護人江信賢律師 到

一選任辯護人蘇榕芝律師(路差)對表到

-選任辯護人蔡麗珠律師 未到

5 郭修誌 到 郑安对评户到

一選任辯護人許雅芬律師 未到

- 選任辯護人鄭婷婷律師

6 張國賓 劉

—選任辯護人丁詠純律師

7 林可恩 🧃

—選任辯護人丁詠純律師

清祖、新原人参 4月30日前1年 和127店院为及1713--=主美里

73 %.

到

其他訴訟關係人

到

3-1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 庭務員 法警葛興民

背勿任意散播

THE STATE OF THE SECOND SECOND

地區

32

02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淑美等 03 04上列被告因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違反銀行法等等一案,於中華 05 民國109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 06 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7 法 官 孫淑玉 08 書記官 洪千棻 诵 譯 劉俊廷 09 10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11 檢察官 郭書鳴 12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13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14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15 等項 被告答 16 謝淑美 女 39歲(民國69年12月20日生) 17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415525號 19 住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湖33號之15 20 居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光明二街302號 21 居嘉義縣民雄鄉福權村福權191號 22 上開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余訓格到庭 23 法官問 24 訴訟文書送達何處? 25 被告謝淑美答 26 户籍地址即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湖33號之15。 27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28 等項 29 被告答 30 張嘉哲 男 39歳(民國69年12月15日生) 31 身分證統一編號:0122976472號



居嘉義縣民雄鄉福權村福權191號 01 上開被告選任辯護人郭子誠律師到庭 02 法官問 03 訴訟文書送達何處? 04 被告張嘉哲答 05 户籍地址即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光明二街302號。嘉義縣民 06 雄鄉福權村福權191號的地址已經沒有在住了。 07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08 等項 09 被告答 10 女 55歲(民國53年8月20日生) 王寶琴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 K220360983號 12 住臺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13 上開被告選任辯護人林金宗律師、趙培皓律師到庭 14 法官問 15 訴訟文書送達何處? 16 被告王寶琴答 17 請寄戶籍地址即臺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18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19 等項 20 被告答 21 男 44歲(民國65年3月23日生) 許碩修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541789號 23 住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314巷76之8號 24 上開被告選任辯護人江信賢律師、鄭安妤律師到庭 25 法官問 26 訴訟文書送達何處? 27 被告許碩修答 28 請寄戶籍地址即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314巷76之8號。 29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30 31 等項

```
01
  被告答
02
     郭修誌 男 40歲(民國68年4月26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599725號
04
           住臺南市麻豆區中正路86號
05
  上開被告選任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到庭
06
  法官問
07
     訴訟文書送達何處?
08
  被告郭修誌答
09
     請寄戶籍地址即臺南市麻豆區中正路86號。
10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11
  等項
12
  被告答
13
     張國賓 男 40歲(民國68年10月6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0122786978號
15
           住嘉義市西區玉山路158巷99號
16
  上開被告選任辯護人丁詠純律師到庭
17
  法官問
18
     訴訟文書送達何處?
19
  被告張國賓答
20
     請寄戶籍地址即嘉義市西區玉山路158巷99號。
21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22
  等項
23
  被告答
24
           女 33歲(民國75年9月1日生)
     林可恩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 I200061839號
26
           住嘉義市西區玉山路158巷99號
27
  上開被告選任辯護人丁詠純律師到庭
28
  法官問
29
     訴訟文書送達何處?
30
 被告林可恩答
31
```



請寄戶籍地址即嘉義市西區玉山路158巷99號。

01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02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謝淑美其自104年10月起,向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所屬各醫院 同事及友人稱:其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 光三越公司)高層熟稔,能透過特殊管道,以禮券面額之75 折至85折不等價格購得該公司禮券,致友人王寶琴(原群創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文件管制中心資深副理)等人,均陸續將 購買新光三越公司禮券之款項,逕行或透過王寶琴等人匯款 存入謝淑美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下稱:台新 嘉義分行)20211000566053號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 分行(下稱:中信銀嘉義分行)082540409477【當庭更正】 號等帳戶。惟謝淑美集資後,實係仍以一般正常98折之價格 向新光三越公司購得禮券,而其為取信於親友並滿足自身虛 榮心,對外仍以75折至85折不等價格銷售禮券予各買家,然 迄於106年9、10月間,謝淑美以前揭高價購入再低價賣出新 光三越禮券之方式,已造成龐大資金缺口而無力再購買新光 三越禮券交付予出資之購買人,然其竟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之犯意,佯作仍可收受集資而代為購得較低價新光三 越禮券,或佯稱已訂購禮券之人可選擇退款或延後交付,進 而陸續由其本人收受或透過王寶琴、郭修誌(王寶琴等2人 此部分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收受後轉交如 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王盛美等人【當庭更正:附表一編號三 十二與附表一編號十三重複應予刪除】為購買新光三越禮券 (簡稱實體券) 所交付之款項,或暫不退款,俟因其均無法 再交付任何新光三越禮券予出資購買者,且亦未加以退款, 如起訴書附表一之人始知遭騙,謝淑美即以此方式詐得如起 訴書附表一所示共新臺幣(下同)6,420,430元之金額。

二、謝淑美自 105 年 10 月間起,因其前揭轉售新光三越禮券之方式,業已累積造成鉅額資金缺口,詎其為另行吸收資金而從中牟利,竟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等犯意,而分別:對外宣稱其可代表





31

將集資購得較低價之新光三越禮券,再轉售予「雅詩蘭堂」 、「SKⅡ」等專櫃小姐(簡稱櫃位卷),藉以賺取價差後, 給付出資者不等之紅利,而藉以向友人許碩修、王寶琴、郭 修誌、張國賓、林可恩、陳慶鍾(另為不起訴處分)等人邀 約參與投資。謝淑美為取信於王寶琴等人,並先向其夫張嘉 哲借用0963-608239門號行動電話而使用通訊軟體LINE, 虚 偽創設立「新光三越董事鄭詩議」(簡稱「鄭叔」,另為不 起訴處分)、「雅詩蘭黛李經理」、「SKⅡ蘇美女」、「臺 中新光三越財務副理」等人之不實帳號,再由謝淑美以自有 手機與前揭虛擬帳號間相互加入好友或建立群組,並自導自 演捏造彼等間互相討論買賣新光三越公司禮券之對話內容, 以營造謝淑美與鄭詩議等人確有投資買賣新光三越公司禮券 且業績良好之假象,再將該等虛擬不實之對話紀錄以截圖方 式分別傳送予許碩修等人,並陸續以鄭詩議 (鄭叔) 名義建 立「新光業績組」、「新光秘密基地」等LINE群組,再邀請 許碩修、王寶琴、郭修誌、張國賓、林可恩、陳慶鍾等人陸 續加入上開群組對話,謝淑美並另於不詳時、地偽刻「新光 執行董事鄭詩議」之印章乙枚(未據扣案)後,偽蓋於「新 光三越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聲明(誤載為「名」)稿」上,藉 以偽造新光三越公司聲明延後退回郭修誌購買新光三越現金 券款項之私文書,再將之傳至「新光秘密基地」之群組而為 行使,謝淑美即藉由上開各方式,使許碩修、王寶琴、郭修 誌、張國賓、林可恩、陳慶鍾等人均陷於錯誤,而誤信上開 櫃位卷買賣確然可行且獲利豐富,而王寶琴、許碩修、郭修 誌、張嘉哲、張國賓、林可恩等人於上開情形下,雖均明知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亦不得以 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 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 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仍各與謝淑美共同基 於非法收受投資而約定給予顯不相當紅利之犯意聯絡,由謝 淑美先後與渠等約定以7天至40天不等為1期,每期投資人可



獲得投資金額5%至25%不等之紅利,而王寶琴等人得自行決 01 定朋分予下線投資人之紅利成數等內容,經王寶琴等人應允 02 參與後,即由渠7人分別向包括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多數人 03 或不特定之人【當庭更正:附表二編號八十三與附表二編號 04 七十八重複應予刪除】招攬投資,所吸收之資金則依謝淑美 05 之指示,逕行或透過王寶琴、張嘉哲、許碩修、郭修誌、張 06 國賓、林可恩等人匯入謝淑美前揭台新嘉義分行、中信銀嘉 07 義分行帳戶,再由謝淑美計算每期利息數額,按期逕行或透 08 過張嘉哲、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張國賓、林可恩等人 09 给付予各投資人。總計謝淑美、張嘉哲、許碩修、王寶琴、 10 郭修誌、張國賓、林可恩等7人以上開方式非法吸金及詐得 11 之不法所得達3,925,415,314元。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是核被告謝淑美所為,就上開犯罪事實一部份,係犯刑法第 339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其先後多次犯行,犯意各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核被告謝淑美、王寶琴、 許碩修、郭修誌、張國賓、林可恩、張嘉哲等 7 人就上開 犯罪事實二部分之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 、第 29 條之 1 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 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渠等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 以上,應依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罰之非法經營 銀行業務罪嫌;又被告謝淑美、張嘉哲等2人並另涉犯刑 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其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 低度行為,已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而僅 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渠2人所涉上開非法經營銀行 業務罪與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間,為一行為觸犯 數罪名,請均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非法經營銀 行業務罪處斷。

29 行業務罪處斷。 30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 31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01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02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 03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04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05 【法官徵詢全體到庭之人意見後,認為本準備程序期日對於受訊
- 06 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 07 法官問
- 08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 09 被告均答
- 10 瞭解。
- 11 法官問
- 12 對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 13 被告謝淑美答
- 14 我承認。
- 15 法官問
- 16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 17 被告謝淑美辯護人答
- 18 被告不該為了面子讓雪球越滾越大,且錢並不是都到了被告
- 19 口袋,被告用這些錢買了車子和房子,但房子已經被法拍了
- 20 ,被告也有兩個小孩,希望給被告一個機會。
- 21 法官問
- 22 對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 23 被告張嘉哲答
- 24 銀行法的部分我承認,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的部分我否認
- 25 .
- 26 法官問
- 27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 28 被告張嘉哲答
- 29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 30 被告張嘉哲辯護人答
- 31 引用109年2月27日刑事準備程序狀所載。另被告在事發之



2.2

12 法官問

13 對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14 被告王寶琴答

15 銀行法的部分我否認。

16 法官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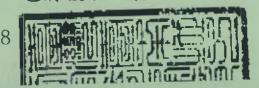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18 被告王寶琴答

19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20 被告王寶琴辯護人趙培皓律師答





①1 金額也列為犯罪所得,此部分有所矛盾,請庭上審酌。①2 被告王寶琴辯護人林金宗律師答

本件檢察官就詐欺的部分認定王寶琴也是被害人,整個過程 是謝淑美利用新光三越禮券買賣嫌取價差, 素相信認為利用櫃姐投資新光三越禮券買賣賺取價差的 ,實養用 是親戚知道之後大家都認為這個是有價差可以賺取, 是親戚知道之後大家都認為這個是有價差可以賺取。 是親戚知道之後大家都認為這個是有價差可以賺取。 是親戚知道之後大家都認為這個是有價差的, 主觀和是由謝淑美所交付的,並不是由王寶琴所支付的以 這個部分也與銀行法要約完成在本案當中總共被 本籍的 是祖符,最後王寶琴是本案最大的受害人, 主觀知道這是銀行法的吸金案件,自己絕對不可能投入這麼 多金錢,她確實是本案的被害人, 請鈎院審酌。

15 法官問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20

26

27

28

29

30

31

16 對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17 被告許碩修答

18 我否認。

19 法官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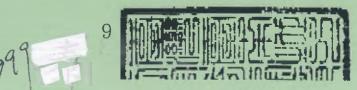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21 被告許碩修答

在這買賣當中,都是我與家人、朋友做共同投資,這是我經
 手的部分,我並沒有從中獲利,其他部分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

25 被告許碩修辯護人答

引用109年1月6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最高法院針對這種招攬投資的行為,主要是源自於被告如果有招攬其他人有因此取得利潤的話,這樣才會有共同經營的架構,如果被告本身投資與其他人投資,被告的角色都是等同於其他人的話,最高法院也認為這是一個共同的投資行為,以被告相關共同投資的部分,是在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7、39-58,其中大抵



是5 個朋友及5 位胞姊,相關投資者,有的甚至是屬於被告 01 胞姊的朋友,被告根本就不認識,檢察官針對此部分也就胞 02 姊的部分全都不起訴處分,認為這樣的情形是屬於共同投資 03 的情形,此部分也請庭上予以斟酌。另被告是所有附表裡面 04 針對被告沒有要提告,此有在附表編號45的投資者是寫提告 05 ,如果比對偵訊筆錄,編號45的投資者提告對象是謝淑美不 06 是被告許碩修,所有投資者的角色均等同被告,最後強調有 07 關起訴書客觀事實的部分,被告只有加入一個LINE的群組, 08 就是新光三越董事鄭詩議,其他LINE的群組均無加入,被告 09 也與其他被告沒有絲毫投資或聯繫關係,如果謝淑美真的是 10 與被告共同經營的話,他不用去創造虛擬的新光三越董事來 11 取信被告,其餘引用書狀所載。 12

13 法官問

14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對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15 被告郭修誌答

銀行法的部分我否認。

17 法官問

18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19 被告郭修誌答

20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21 被告郭修誌辯護人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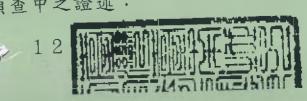
就郭修誌,出具的聲明書共同被告謝淑美曾請他人假扮雅詩蘭黛的櫃姐取信於被告郭修誌的母親陳金會的情形有關,可以發現被告郭修誌確實是受被告謝淑美及張嘉哲共同詐欺的受害人,同時與本案也是受謝淑美招攬的一般投資人,就這個部分有關被告郭修誌就他的立場而言,其實是立於被告謝淑美及張嘉哲的對立面,也就是說他的地位就像是一般的投資人,顯然與被告張嘉哲、謝淑美沒有共同犯意聯絡並無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其餘部分引用108年11月18日刑事準備書狀及109年3月13日刑事陳報狀所載。

31 法官問

- 01 對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 02 被告張國賓答
- 03 銀行法的我否認。
- 04 法官問
- 05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 06 被告張國賓答
- 07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 08 法官問
- 09 對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 10 被告林可恩答
- 11 我否認。
- 12 法官問
- 13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 14 被告林可恩答
- 15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 16 被告張國賓、林可恩共同辯護人答
- 17 引用109年1月9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被告張國賓、林可
- 18 恩,從起訴書附表二79、80、起訴書第19頁關於的部分,本
- 19 案是謝淑美自行捏造新光三越的董事鄭詩議等群組,而讓二
- 20 位被告陷於錯誤,金額也匯入數千萬的金額,從起訴書的認
- 21 定來看,被告也是本件吸金案的受害者,本件被告既然也投
- 22 入這個多資金,顯然與被告謝淑美是站在對立的角色,並無
- 23 檢察官認定的與謝淑美有共同犯意聯絡的情況存在,另起訴
- 24 書認定被告所吸取的資金範圍,有三位,這三位是林可恩大
- 25 學的朋友,平常就會聯絡。被告二人並無要與被告謝淑美有
- 26 銀行法的犯意聯絡。
- 27 法官諭請檢察官陳述用以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
- 28 證據及各項證據之待證事實。
- 29 檢察官起稱:
- 30 本件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以下之證據可證明:
- 31 人證方面:



- 01 1、被告謝淑美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
- 602 證明:被告謝淑美本案涉嫌詐欺取財、違反銀行法、行使偽
 603 造私文書等全部犯行,另證明被告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
 604 、陳慶鍾、張國賓及林可恩等人參與本件櫃位卷投資案均取
 605 得顯不相當紅利等事實。
- 06 2、被告王寶琴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07 證明:被告王寶琴參與謝淑美本案新光三越禮券(櫃位卷)
 08 之投資,並招攬如附表二所示之李彥芸等不特定人參與投資
 09 ,而取得及提供其所直接或間接招攬對象如附表二所示顯不
 10 相當之投資紅利等事實。
- 11 3、被告許碩修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12 證明:被告許碩修參與謝淑美本案新光三越禮券(櫃位卷) 2投資,並招攬如附表二所示之黃秀惠等不特定人參與投資 ,而取得及提供其所直接或間接招攬對象如附表二所示顯不 15 相當之投資紅利等事實。
- 16 4、被告郭修誌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17 證明:被告郭修誌參與謝淑美本案新光三越禮券(櫃位卷) 18 之投資,並招攬如附表二所示之楊淑雰等不特定人參與投資 ,而取得及提供其所直接或間接招攬對象如附表二所示顯不 20 相當之投資紅利等事實。
- 21 5、被告張國賓、林可恩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22 證明:被告張國賓、林可恩參與謝淑美本案新光三越禮券(
 23 櫃位卷)之投資,並招攬如附表二所示之林荻樺等不特定人
 24 參與投資,而取得及提供其所直接或間接招攬對象如附表二
 25 所示顯不相當之投資紅利等事實。
- 26 6、被告張嘉哲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27 證明:被告張嘉哲參與謝淑美本案新光三越禮券(櫃位卷)
 28 之投資,並招攬如附表二所示之曾可鈺等不特定人參與投資,而取得及提供其所直接或間接招攬對象如附表二所示顯不
 30 相當之投資紅利等事實。
- 31 7、證人陳慶鍾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 01 證明:被告謝淑美主導本案新光三越禮券(櫃位卷)之投資
- 02 , 並招攬陳慶鍾等不特定人參與投資而取得顯不相當之投資
- 03 紅利,被告謝淑美並藉以吸收資金等事實。
- 04 8、如附表一所示之王盛美等被害人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含 05 附表一所示「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
- 06 證明:被告謝淑美自行或透過王寶琴、郭修誌收取如附表一
- 07 所示之人所交付之購買新光三越禮券款項後,均未提供新光
- 08 三越禮券(實體卷)予如附表一所示之出資購買者,而詐得
- 09 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之事實。
- 10 9、如附表二所示之李彦芸等被害人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含
- 11 附表二所示「證據欄」所示證據):
- 12 證明:被告謝淑美、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張國賓、林
- 13 可恩、張嘉哲等人共同參與本案新光三越禮券(櫃位卷)之
- 14 投資,並各招攬如附表二所示之李彦芸等不特定人參與投資
- 15 , 而取得及提供其所直接或間接招攬對象如附表二所示顯不
- 16 相當之投資紅利等事實。
- 17 10、證人鄭詩議於偵查中之證述、偽造之「新光三越股份有限公
- 18 司退款聲明(誤載為「名」)稿」:
- 19 證明:被告謝淑美偽冒鄭詩議之名義招攬本案櫃位卷之投資
- 20 及謝淑美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 21 12、證人陳世仁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 22 證明:被告張嘉哲於105年9月時即知悉謝淑美本案有關新光
- 23 三越禮券之買賣及投資係屬虛偽之事實。
- 24 13、證人許麗玲、許惠萍之證述:
- 25 證明:被告許碩修參與謝淑美本案新光三越禮券(櫃位卷)
- 26 投資及招攬下線之事實。
- 27 14、證人陳金會之證述:
- 28 證明:被告郭修誌參與謝淑美本案新光三越禮券(櫃位卷)
- 29 投資及招攬下線之事實。
- 30 物證方面:
- 31 1、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謝淑美手寫帳冊筆記

本: 01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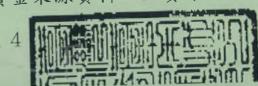
證明:被告謝淑美招攬被告許碩修、郭修誌、王寶琴、張國 02 賓、林可恩、陳慶鍾、賴信賢等人參與本案新光三越禮券(03 櫃位卷)投資,而藉以吸收鉅額資金,並以其台新及中信銀 04 行帳戶作為資金進出所用帳戶等事實。 05

- 2、扣案王寶琴隨身碟及其製作之「投資人本利息明細表」: 證明:被告王寶琴招攬如該明細表所示之吳敏如等多人參與 本案新光三越禮券(櫃位卷)投資而藉以吸金之事實。
- 3、扣案張嘉哲之新光三越商品禮券23張、王寶琴之新光三越禮 券 (600 張、 573 張)、禮券發售證明單 14 張、新光三 越禮券(商品禮券)訂購單5張、IPhone手機5支等、匯款申 請書1份:

證明:被告謝淑美以購買新光三越禮券(實體卷)低價販出 作為本案詐欺標的及另換購IPhone手機之事實;又另以新光 三越禮券得轉售專櫃人員賺取中間價差(櫃位卷)作為吸金 標的等事實。

- 4、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扣案謝淑美購車購屋及車 輛保養紀錄資料、 IPONE 手機、精品店賀卡、謝淑美台新 銀行帳戶網路轉帳資料、張嘉哲台新銀行存摺 4 本、銀行 匯款單、謝淑美中國信託銀行存摺4本、台新銀行存摺20本 、帳冊5本等、謝淑美LINE記事本翻拍照片: 證明:
 - (1)被告謝淑美使用其台新嘉義分行 20211000566053 號帳 戶、中信銀嘉義分行 082540409447 號等帳戶作為本案 吸金及詐欺供與不特定人匯進匯出款項使用。
 - (2)被告張嘉哲招攬如扣案帳冊內所載之何祥溢等親友參與 本案櫃位卷投資並協助被告謝淑美匯付紅利。
 - (3)被告謝淑美、張嘉哲以本案不法所得購買渠等所用之賓 士與奧迪汽車、手機及精品等事實。
- 29 5、王寶琴出具之投資圖、上下線關係圖、謝淑美手寫應還款予 30 王寶琴之資料、王寶琴出具之資金來源資料、王寶琴銀行帳 31





- 01 户匯予謝淑美帳戶明細表:
- 02 證明:被告王寶琴參與及招攬不特定人參與被告謝淑美本案
- 03 櫃位卷買賣投資(紅利分別為17%-25%不等),及證明被
- 04 告謝淑美於案發後自書應支付8.6億餘元予被告王寶琴等事
- 05 實。
- 06 6、謝淑美之LINE對話紀錄、張嘉哲所持0963608239號電話連結 07 之LINE帳號:
- 08 證明:被告謝淑美以通訊軟體LINE虛偽創設立新光三越董事
- 09 鄭詩議(簡稱「鄭叔」)等不實帳號,再陸續以鄭詩議(鄭
- 10 叔)名義建立「新光業績組」、「新光秘密基地」等LINE群
- 11 組後邀請被告王寶琴等人加入討論投資新光三越櫃位卷買賣
- 12 , 並藉此不斷以高額紅利吸收資金等事實,另證明被告謝淑
- 13 美上開偽造「新光三越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聲名稿」等事實。
- 14 7、郭修誌台新銀行佳里分行帳號20931000129827號帳戶存摺及
- 15 交易明細、郭修誌匯至謝淑美帳戶資金統計表、謝淑美匯入
- 16 郭修誌帳戶統計表、名為「新光秘密基地」之LINE群組對話
- 17 紀錄、郭修誌招攬對象及資金統計表:
- 18 證明:被告謝淑美招攬被告郭修誌參與本案新光三越禮券(
- 19 櫃位卷)投資,被告郭修誌上開帳戶累計匯予被告謝淑美
- 20 296,660,330元、被告謝淑美匯入被告郭修誌上開帳戶累計
- 21 216,357,920 元,及證明被告郭修誌招攬如附表二所示之
- 22 人等事實。
- 23 8、許碩修手寫記帳本及投資人名冊、許麗玲手寫筆記本、謝淑24 美簽立之本票:
- 25 證明:證明被告許碩修(含透過胞姐許麗玲)招攬如附表二
- 26 所示之人參與本案櫃位卷投資及給予顯不相當紅利之事實。
- 27 9、張國賓、林可恩扣案手寫記帳本、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謝
- 28 淑美簽立之本票:
- 29 證明:證明被告張國賓、林可恩招攬如附表二所示之參與本
- 30 案櫃位卷投資及給予顯不相當紅利之事實,另證明本案案發
- 31 後被告張國賓、林可恩為抵償債權而將被告張嘉哲所有賓士

01	車輛過戶及要求被告謝淑美簽立本票、取走被告謝淑美及張
02	またいた捌、 IDhone 手機等事質。
03	10 時度每分新銀行帳號20361000181651號帳戶仔摺及父勿切開
04	10、陳慶鍾日初銀行 K M Dosos S N Dosos N Doso N Dosos N Doso N D Doso N D Doso N D Doso N Doso N D Doso N
05	細
06	證明:被告謝淑美招攬證人陳慶鍾參與本案櫃位卷投資,證
07	人陳慶鍾累計匯予被告謝淑美62,318,010元之事實。
08	書證方面:
09	書證为面· 1、被告謝淑美出具之「投資者投資方式與利潤、資金流向文件
10	」。
11	2、偽造之「新光三越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聲明(誤載為「名」)
12	稿」。
13	3、台新銀行台新作文字第10723234號函(含附件)。
14	4、中國信託銀行中信銀字第107224839051624號函(含附件)
15	。
16	5、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製作之本案詐欺及吸收資金一覽
17	表。
18	衣。 6、謝淑美吸收資金彙整表及許碩修、王寶琴、郭修誌、張國賓 6、謝淑美吸收資金彙整表及許碩修、王寶琴、郭修誌、張國賓
19	、林可恩等人吸收資金彙整表各1份。 證明:被告謝淑美使用其台新嘉義分行20211000566053號帳
20	證明:被告謝淑美使用具旨利茄我分刊202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1	户、中信銀嘉義分行082340409447360、1167167167167167167167167167167167167167
22	用帳號;另證明被告土員今日次多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23	. a med
24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 (归二分生以 更
2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in in it is the state of the st
28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21	
3	() 對於起訴責例附起條件中內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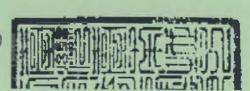
Kop

- 01 被告張嘉哲答
- 02 沒有意見。
- 03 被告張嘉哲辯護人答
- 04 對於起訴書所載證據之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 05 被告王寶琴答
- 06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 07 被告王寶琴辯護人趙培皓律師答
- 08 書、物證部分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供述證據部分再具狀表示
- 09 .
- 10 被告王寶琴辯護人林金宗律師答
- 11 書、物證部分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供述證據部分再具狀表示
- 12 .
- 13 被告許碩修答
- 14 沒有意見。
- 15 被告許碩修辯護人答
- 16 均同意卷內證據有證據能力。
- 17 被告郭修誌答
- 18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 19 被告郭修誌辯護人答
- 20 書、物證部分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供述證據部分再具狀表示
- 21 •
- 22 被告張國賓答
- 23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 24 被告林可恩答
- 25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 26 被告張國賓、林可恩共同辯護人答
- 27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中所為之陳述,均係出於自由意識,
- 28 有證據能力。
- 29 二、被害人林萩樺、黃章權、謝宛臻於調查局所為之陳述,
- 30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其餘供
- 31 述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



三、爭執同案被告謝淑美供述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 01 四、其餘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02 法官諭請被告、辯護人提出證明答辯要旨內容及其證據方法及其 03 待證事實。 04 被告謝淑美起稱: 05 沒有意見。 06 被告謝淑美辯護人起稱: 07 無證據請求調查。 08 被告張嘉哲起稱: 09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10 被告張嘉哲辯護人起稱: 11 一、請求調閱107年12月5日陳世仁之偵訊光碟。 12 二、請求傳喚證人許惠萍、張廖素英。待證事實:證實被告 13 並無詐欺及偽造文書的主觀犯意。 14 詰問時間:許惠萍:15分鐘、張廖素英10分鐘。 15 被告王寶琴起稱: 16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17 被告王寶琴辯護人起稱: 18 一、請求傳訊證人陳銘哲。 19 待證事實:證人陳銘哲係透過被告王寶琴投資買賣本案 20 禮券,可證明被告王寶琴與證人交涉投資買賣禮券之過 21 程,請准傳訊出庭說明,說明此部分事實。 22 詰問時間:15分鐘。 23 二、請求傳訊證人陳慶鍾、郭修誌、張國賓、林可恩、許碩 24 修。待證事實:證人陳慶鍾、郭修誌、張國賓、林可恩 25 、許碩修與被告王寶琴均係聽信同案被告謝淑美之說法 26 , 開始本案投資買賣禮券, 可證明同案被告謝淑美如何 27 說服被告王寶琴等人參與本案禮券買賣投資。 28 詰問時間:各10分鐘。 29 被告許碩修起稱: 30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31

01 被告許碩修辯護人起稱: 請求詰問共同被告謝淑美。待證事實:被告是否與謝淑美有 02 共同基於非法收受投資而約定給予不相當紅利之犯意聯絡? 03 二人間有因介紹他人投資存有利潤報酬之約定?被告究竟加 04 05 入何個LINE族群?謝淑美有無欺騙被告之事實? 06 詰問時間:30分鐘。 07 被告郭修誌起稱: 08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09 被告郭修誌辯護人起稱: 10 請求傳喚共同被告謝淑美、張嘉哲為本案之證人。待證事實 11 被告郭修誌確實是受共同被告謝淑美、張嘉哲詐欺之受害 人,並無與被告二人有共同犯意聯絡,應屬單純之被害人。 12 13 詰問時間:各為40分鐘。 14 被告張國賓起稱: 15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16 被告林可恩起稱: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17 18 被告張國賓、林可恩共同辯護人起稱: 19 一、請求傳訊林萩樺、黃章權、謝宛臻,待證事實:被告係 基於分享賺錢心態介紹親友參與投資,並無違反銀行法 20 第29條第1項之主觀犯意。詰問時間:各15分鐘。 21 二、請求傳訊共同被告謝淑美。待證事實:被告並無與共同 22 23 被告謝淑美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詰問時間:20分鐘 24 25 法官問 26 對被告、辯護人所提出之前開答辯要旨證據方法及其證據能 力,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27 28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29



409

30

31

法官諭:

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謝淑美原係奇美醫療財團法 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護理師。其自民國 一〇四年十月起,向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所屬各醫院同事及友 人稱:其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三越) 高層熟稔,能透過特殊管道,以禮券面額之七五折至八五折 不等價格購得該公司禮券云云,致同案被告王寶琴(原群創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文件管制中心資深副理)及其他不詳友人 ,陸續將購買新光三越公司禮券之款項,逕行或透過王寶琴 等人匯款存入被告謝淑美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下稱:台新嘉義分行)二〇二一一〇〇〇五六六〇五三號 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下稱:中信嘉義分行) 0八二五四0四0九四七七號等帳戶。惟被告謝淑美集資後 ,實係以一般正常九八折之價格向新光三越購得禮券,而為 取信於親友並滿足自身虛榮心,對外仍以七五折至八五折不 等之價格銷售禮券予各買家。迄一()五年十月間,被告謝淑 美以前揭高價購入再低價賣出新光三越禮券之方式,已造成 龐大資金缺口無力再購買新光三越禮券交付予出資之購買人 。詎被告謝淑美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仍對外 佯稱:可集資代為購得較低價之新光三越禮券,已訂購禮券 之人可選擇退款或延後交付云云,致起訴書附表一所示被害 人,分別於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時間,自行或經由同案被告王 寶琴、郭修誌(王寶琴、郭修誌此部分所涉詐欺取財罪嫌, 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收受後,分別將起訴書附表一「 詐欺金額」欄所示款項交付與被告謝淑美。嗣被告謝淑美於 一 () 六年四月間, 因資金缺口無法交付新光三越禮券予起訴 書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其等始知受騙。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被告謝淑美自一〇五年十月間起,因前揭以高價購入低價賣 出新光三越禮券之方式,已累積造成鉅額資金缺口,為吸收 資金填補資金缺口並從中牟利,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對外宣稱可 01 02 03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4 05

代表將集資購得較低價之新光三越禮券轉售予「雅詩蘭黛」 、「SKⅡ」等專櫃小姐(下稱:「櫃位券」投資),藉以賺 取價差後,給付出資者不等之紅利(以七天至四十天不等為 一期,每期可獲得投資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不等之 紅利),以此向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張國賓、林可恩 、陳慶鍾等人邀約參與「櫃位券」投資。

- (二)被告謝淑美為取信於王寶琴等人,並向其夫即被告張嘉哲借 用①九六三六①八二三九門號行動電話而使用通訊軟體LINE ,虚偽創設「新光三越董事鄭詩議(另為不起訴處分)」、 「雅詩蘭黛李經理」、「SKⅢ蘇美女」、「臺中新光三越財 務副理」等人名義之不實LINE帳號,再由被告謝淑美以自有 手機與前揭虛擬帳號相互加入好友或建立群組,自導自演捏 造彼等間互相討論買賣新光三越禮券之對話內容,以營造其 與鄭詩議等人確有投資買賣新光三越禮券且業績良好之假象 。再將該等不實之對話紀錄以截圖方式分別傳送予王寶琴等 人,並陸續以鄭詩議「鄭叔」之名義建立「新光業績組」、 「新光秘密基地」等LINE群組,再邀請王寶琴、許碩修、郭 修誌、張國賓、林可恩、陳慶鍾等人陸續加入上開群組對話 ,被告謝淑美再於不詳時、地偽刻「新光執行董事鄭詩議」 之印章乙枚 (未據扣案)後,偽蓋於「新光三越股份有限公 司退款聲明 (誤載為「名」)稿」上,藉以偽造新光三越聲 明延後退回郭修誌購買新光三越現金券款項之私文書,再將 之傳至「新光秘密基地」之群組而為行使。被告謝淑美即藉 由上開方式,使許碩修、郭修誌、張國賓、林可恩、陳慶鍾 、王寶琴等人均陷於錯誤,誤信上開櫃位卷買賣確然可行且 獲利豐富,而分別於起訴書附表二編號七十七至八十二所示 時間,交付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七十七至八十二所示之投資 款與被告謝淑美。
- (三)起訴書附表二編號一至七十六所示之投資人分別因被告謝淑 美、張嘉哲、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張國賓、林可恩等 人之介紹,分別於起訴書附表二編號一至七十六所示時間,

自行或經由被告張嘉哲、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張國賓 、林可恩等人,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交付各如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一至七十六「吸金金額」欄所示款項與被告謝淑美,用 以參與上開新光三越「櫃位卷」投資,再由被告謝淑美計算 每期紅利數額後,按期自行或經由被告張嘉哲、王寶琴、許 碩修、郭修誌、張國賓、林可恩等人,將其等與各投資人間 所約定之如起訴書附表二「約定紅利內容」欄所示紅利給付 與各投資人。

本件主要爭點為: 09

01

02

03

04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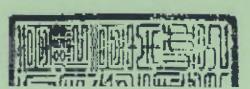
06

07

- 一、被告張嘉哲有無與被告謝淑美共同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10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11
- 二、被告張嘉哲應否論以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 12
- 三、被告謝淑美、張嘉哲之不法所得分別為何? 13
- 四、被告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張國賓、林可恩等人所為是 14
- 否成立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 15
- 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或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及其等 16
- 之不法所得分別為何? 17
- 法官問 18
- 有何意見? 19
- 檢察官起稱 20
- 無意見。 21
- 被告均起稱 22
- 無意見。 23
- 被告許碩修辯護人答 24
- 有關LINE的群組,被告許碩修只有加入一個「新光三越董事 25
- 鄭詩議」這個群組而已,其餘LINE被告許碩修並未加入,被 26
- 告許碩修帳戶出入是計算在準備書狀第2點,不過我們對不 27
- 出來起訴書附表二的計算方式為何。 28
- 被告張國賓、林可恩共同辯護人答 29
- 就爭執事項第4點的部分,是否可調整為被告張國賓、林可 30
- 恩有無與謝淑美有犯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第125條 31



- 01 第1項的犯意聯絡,其餘不爭執的部分會再具狀。
- 02 被告郭修誌辯護人答
- 03 關於不爭執事項的部分,郭修誌有加入的LINE群組名稱是「
- 04 新光秘密基地」,其餘均無加入。另爭執事項的部分,意見
- 05 同被告張國賓、林可恩的共同辯護人意見。
- 06 其餘辯護人均起稱
- 07 無意見。
- 08 法官問
- 09 對於上開爭點有無其他證據提出?
- 10 檢察官答
- 11 因辯護人尚未就全部證人的證據能力表示意見,希望能夠等
- 12 全部辯護人提出此部分的意見後再聲請。
- 13 法官問
- 14 對於上開爭點有無其他證據提出?
- 15 被告謝淑美答
- 16 無。
- 17 被告謝淑美辯護人答
- 18 無。
- 19 被告張嘉哲答
- 20 無。
- 21 被告張嘉哲辯護人答
- 22 同前所述
- 23 被告王寶琴答
- 24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 25 被告王寶琴辯護人答
- 26 同前所述。
- 27 被告許碩修答
- 28 同前所述。
- 29 被告許碩修辯護人答
- 30 同前所述。
- 31 被告郭修誌答



同前所述。 01 被告郭修誌辯護人答 02 同前所述。 03 被告張國賓答 04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05 被告林可恩答 06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07 被告張國賓、林可恩共同辯護人答 08 同前所述。 09 法官問 10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有關上開證人傳喚之聲請及證據之調查, 11 有何意見? 12 檢察官答 13 沒有意見。 14 法官問 15 需要多久時間陳報關於證人部分的證據能力? 16 被告王寶琴辯護人林金宗、趙培皓律師答 17 三個禮拜。 18 被告張國賓、林可恩共同辯護人答 19 三個禮拜。 20 被告郭修誌辯護人答 21 三個禮拜。 22 法官諭知請被告謝淑美、張嘉哲、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張 23 國賓、林可恩就起訴書附表一、二關於自己介紹參與本案投資的 24 各投資人、投資日期、已投資總金額、約定紅利、巴取回或分配 25 的投資款紅利部分確認後於109年4月30日前請辯護人一併陳報 26 27 請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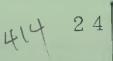
檢察官起稱

被告均起稱

無意見。

29

30





無意見。 01 辯護人均起稱 02 無意見。 03 法官諭本案候核辦,期日另定,被告、辯護人等均請回,退庭。 04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05 检察官 多考 发 06 07 辩護人1.今初松2. 新场 08 09 3 黄素素 4. 野鸡的 10 11 5. 黄柳菊 6. (三代章) 12 13 7. 剪足好 8. 丁苏屯 14 15 告1.温射环发2.是正期 16 被 17 3. 2 2 4. 343 4. 3 18 19 5. 影戏路6. 科前 20 21 7. 强夏 22 23 24 30 日 年 109 國 民 蕐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26 27 書記官派千豪 28 29 官 法 30

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

弘和为

案號及股別 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 雲股

被 告 許碩修 詳卷

人 江信賢 律師 辩護 瑞信法律事務所

蔡麗珠 律師 設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90 號

鄭安妤 律師 電話:06-2936581

為陳報事:

茲被告已與蘇榕芝律師達成解除委任之合意,並選任鄭安妤律師 為辯護人,特此具狀陳報。

>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刑事委任狀正本一份。

民 3 國 109 年 30 月 日

THE ALB IN

刑 雪 108年度 金重轨字第 3 號 姓名或名稱 季 出生日期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及身分證字號 任 詳卷 人 瑞信法律事務所 受 剪安妤律師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90號 任 人 TEL:(〇六)二九三六五八一 違反銀行活 一案委任人茲依照 為 刑事訴訟法第 二 十七條第 一 項及第三十條、第二百 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一器任受任人為第一家 若有 技人 合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致 台灣白南地方法院 委任人言中弱行 受任人律師 鄭安好 10 年 紙

備註:如被告委任應填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如被告親屬委任應填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如自訴 人委任應填第三十七條 如告訴人委任應填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又辯護人應遠選 任 代理人應填委任

419

臺 南 律 師 公 會 EP 供 律 師 用

20 信法律事務析 分向在各一區等等與300 700,40 次1-36 三元人一

等用社会學

往	丰師	閱	卷	- /	聲	言	青單		
聲請人姓名		禁	= 移		大し	稟	中安	Ì	律師
案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金	建訴	字第 3		號
當事人姓名	节有	かかり		備		註	□全卷 □本院卷 □義辯		
卷 宗 數			宗	聯	絡	電 話			
證物數			件	聲	請!	時間	109年 4	月ク日	て午
預定閱卷時間	109年 4月	8 日	上午	開	庭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辦 股	未能給	閲 原	因			複製電子 請 也不	P卷證∶(以下 F聲請	請聲請人	填寫)
民事事事行務行 財執				續閱聲請本次	□ 幸 山 人 □ 聲 □	複製: 審□本審 :(以下: 任辯護/ 複製(本報)		以上 之間 ;) 人□義務輔	電子卷證
聲請人簽名		剪	女女	3					
律師閱畢時間	年 上 下	月時	日分	閥承	卷	室簽名	(庭務員 109. 48 林煌슠	

第一聯 閱卷聯:律師閱卷後隨卷宗交由承辦書記官訂入卷內

里青	華高	閱卷	而自 当	4	
中華 神	東雪一			1 加入社 6	
		变羊 (4)			
日女生 区本成立 口礼所					
平工日7日下午				1 物 数	
年月日		去 年 日 8		東定園養時間	7
	李安堂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聯 划卷鄉:棒婦囚恭後隨兼宗交由承納者記官可入卷內

FI

民事準備書狀

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雲股)

承辦股別:任股

原告: 韋立上 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77 巷 10 號 8 樓

被告: 王寶琴 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德 17街 126巷 19號 5樓

被告:謝淑美 地址:喜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湖 33 號之 15

現居: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光明 2 街 302 號

日期

109.4. 0 6. 1 4

為訴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依法提出準備書狀:

訴之聲明

5

10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韋立上新台幣990,000元及反還原欲購買新光禮 券(未交券)之金額新台幣 382,5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 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 15 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定有明文。
 - 二、被告等人均有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犯意聯絡 及行為分擔。原告因被告等之犯罪行為,分別投入如本件起訴書附表 一、二所示之金額,導致原告等遭受財產上的損害。
- 三、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79 條規定, 望 鈞院賜判決如訴 之聲明。

事實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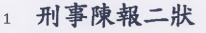
謹 狀 影本时108年1·送榜 度每重許多牙子族18年送神22人

第1頁,共2頁

20191003-附帶民事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县战人: 孝之上



案號: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 2

股別:雲股 3

被 告

5

6

18

19

20

21

22

郭修誌

住:詳卷

)2956566轉21033

收文

選任辯護人 許雅芬律師

鄭婷婷律師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157號8樓之4 7

電話 06-2977899 傳真 06-2932178 8

為被告涉嫌銀行法等案件, 謹提陳報二狀如后:

一、謹陳報被告郭修誌就共同被告謝淑美、張嘉哲之供述 10

或證述之證據能力意見: 11

(一)就共同被告謝淑美、張嘉哲於警、調詢時之供述或證述: 12

此部分係審判外之陳述,且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2、第159條之3之傳聞例外情事,應無證據能 14

力,然仍得為彈劾證據。 15

(二)就共同被告謝淑美、張嘉哲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 16

供述或證述: 17

1. 未經具結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不得作為證據,應無

證據能力,然仍得為彈劾證據。

2. 經具結者:

被告郭修誌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惟仍爭執證明力。

1. NTJ Z 317/



iF

刑事交通行政收文

28

號

日期 109. 4. 17

第1頁,共2頁

請勿任意散播

4 = 6

請勿任意散播

1	而依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及解釋理由書之意
2	旨,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既係訴訟上之防禦權,又
3	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
4	為確保被告郭修誌之對質詰問權,於審判中,仍請
5	鈞院依法踐行詰問程序。
6	二、被告郭修誌就其餘共同被告、證人之供述或證述,不
7	爭執其證據能力,惟仍保留對證明力之爭執。
8	三、謹陳報如上,懇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9	謹狀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11	中華民國 1 0 9 年 4 月 16 日
12	具狀人: 被 告 郭修誌
13	選任辯護人 許雅芬律師 建新
14	鄭婷婷律師 潭灣 宣傳

8 et

黏塊意料機